

富邦慈善基金會 2021「愛的正向力量」繪畫比賽

創作主題：

「愛的正向力量」－愛是一種神奇的力量，以真心主動地對待某個人、事、物，對自己的愛、對朋友家人的愛、對動植物的愛、對環境的愛、對物品的愛等等，請發揮想像力把「愛的正向力量」成為一幅美麗的畫作。

作品規格：

四開標準圖畫紙，繪畫媒材不拘(彩色筆、色鉛筆、水彩、素描、粉彩、油畫、版畫皆可)，唯不得使用電腦合成、加色及修改，或臨摹他人作品；亦不得由他人代筆或成人加筆完成，如經查獲，將取消參賽資格。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五)止，需同時完成報名富邦慈善基金會 2021「愛的正向力量」繪畫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及作品實體(以下簡稱參賽作品)寄送富邦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實體繳件以郵戳為憑)。

報名流程：

1. 請以學校為單位送件，由學校窗口至富邦慈善基金會本活動網頁下方下載學生作品報名表，請由學校窗口統一填妥造冊；恕不受理學生個人及畫室、美術班等非學校機構送件參賽。
2. 同時下載 2021 富邦繪畫比賽報名簡表&告知聲明書&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內含(1)富邦慈善基金會 2021「愛的正向力量」繪畫比賽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2)富邦慈善基金會 2021「愛的正向力量」繪畫比賽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填妥並浮貼於作品背面。
3. 學校窗口統一收齊學生作品後，請至 <http://bit.ly/3rBkaCp>(需登入 Google 帳號)填妥學校報名資訊並上傳學生作品報名表，實體參賽作品請於 2021 年 3 月 5 日(五)前，將參賽作品用硬紙板保護或以捲筒、郵局長柱型便利箱(box4)包裹，並掛號郵件寄至：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8 號 4 樓「富邦慈善基金會 繪畫比賽小組 收」(以郵戳為憑)
4. 若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本會將不負賠償責任。

參賽組別：

組別	A 組	B 組	C 組
資格	國小一、二年級	國小三、四年級	國小五、六年級

獎項：

獎項	名額	獎品(新台幣)
第一名	每組 1 名	獎狀乙張，獎金 5,000 元
第二名	每組 1 名	獎狀乙張，獎金 3,000 元
第三名	每組 1 名	獎狀乙張，獎金 1,000 元
佳作	每組 10 名	獎狀乙張，獎金 500 元
特別獎	每組 5 名	獎狀乙張，獎金 300 元
參加獎	通過初選之參賽者	精美贈品乙個

評選及得獎公布：

1. 作品評分標準：原創性：30%、構圖 30%、表現手法 30%、美感 10%，未達評選標準時該獎項從缺。
2. 評審：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將先由本會初選後，再委由專家從通過初選之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參加獎以外之獎項。
3. 得獎公布：2021 年 4 月 21 日(三)將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

參賽辦法附則：

1. 參賽作品需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本會依作品、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報名資料不完整、規格不符者得不予受理。
2. 每校參賽人數不限，每位參賽者限交一份參賽作品，未符合辦法者，本會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
3. 本次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未獲獎之參賽作品，恕不另通知。
4. 本會於得獎公布後，將寄發得獎通知(含領獎方式、獎狀、領獎收據正本)予得獎參賽者(下稱得獎人)。得獎人須於 2021 年 5 月 3 日(一)前寄回領獎收據正本及得獎人本人帳戶影本，獎金預計於 2021 年 5 月底匯款。如未於期限內回覆者，取消其領獎資格。
5. 本活動獎項屬於稅法規定之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預先扣繳 10%稅金，但獎項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免扣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日之本國人、外國人以及大陸人士)須預先扣繳 20%稅金。得獎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親簽獎項領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

另外檢附稅金繳納匯款條正本，始可領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整者，所得免扣繳憑單將於次年度寄予得獎人。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6.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包含同意本會因辦理本活動需求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及同意讓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本會，本會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本會均不另致酬。

7. 參賽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參賽作品若有侵害著作權、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該名次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本會有權追回獎金。參賽作品未經得獎人簽署(勾選)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或逾期寄回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者，亦同。

8. 凡參與本活動者，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主辦單位得自行增訂、修改、刪除或終止辦法內容及獎項等細節之權利，無需進行事先通知或取得參賽者的同意。

9. 修改或變更後辦法若在活動官網上公佈，即有效替代先前之辦法。參賽者應隨時查閱最新版之辦法，若參賽者不接受本次活動官網於任何時間對本活動辦法修改或變更後的結果，請於修改或變更後 3 日內通知本會，放棄其參賽資格，若逾 3 日未通知者，則視為接受所有辦法之變更。

10.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可於週一~週五 10:00~12:00、14:00~17:00 撥打專線：(02)6638-7885#701 邱先生；或於同時段私訊至富邦慈善基金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fuboncharity>) 將由專人為您服務。